

(出國類別：進修)

參加「W T O多邊貿易體系之貿易發展區域工作坊」

服務機關：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姓名職稱：何怡潔三等經濟秘書

派赴國家：斯里蘭卡可倫坡

出國期間：105 年 10 月 25 日至 29 日

報告日期：105 年 12 月 19 日

摘要

本次課程共計3天，主辦單位為世界貿易組織(WTO)訓練及技術合作機關及聯合國亞洲及太平洋經濟社會委員會(ESCAP)，講師多為WTO發展處、ESCAP之官員，講授內容主要涵蓋貿易與發展之關聯、WTO貿易與發展議題、2030年永續發展議程、如何促進開發中國家之貿易、貿易援助等議題。

參訓人員須為負責貿易政策及發展業務相關官員，本次學員人數將近 30 名，包括來自孟加拉、不丹、中國大陸、香港、印度、印尼、寮國、緬甸、菲律賓、新加坡、斯里蘭卡、泰國、越南及我國等會員。

參加「W T O多邊貿易體系之貿易發展區域工作坊」 出國報告書

目錄

壹、課程時間及地點.....	1
貳、課程表.....	1
參、課程目的.....	2
肆、課程講授內容.....	2
一、貿易與發展之關聯.....	2
二、WTO 發展議題進展.....	3
三、區域經濟整合中的貿易與發展.....	5
四、2030 年永續發展議程在奈洛比套案所扮演的角色.....	6
五、奈洛比宣言中的貿易與發展議題.....	7
六、低度開發國家套案.....	9
七、降低貿易成本與參與全球價值鏈.....	13
八、以電子商務促進發展.....	14
九、貿易援助及經驗分享.....	15
十、投資議題.....	16
伍、觀察與建議.....	16

參加「W T O多邊貿易體系之貿易發展區域工作坊」

出國報告書

壹、課程時間及地點

一、時間

105年10月26日至10月28日

二、地點

斯里蘭卡可倫坡

貳、課程表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講師
10月26日 (星期三)	10:00-12:30 14:00-17:00	1. 貿易與發展之關聯 2. WTO 發展議題進展 3. 區域經濟整合中的貿易與發展 4. 2030 年永續發展議程在奈洛比套案所扮演的角色	1. Mr. Shishir Priyadarshi 2. Mr. Saman Kelegama 3. Mr. Arun Jacob
10月27日 (星期四)	9:30-12:30 14:00-17:00	1. 奈洛比宣言中的貿易與發展議題 2. 低度開發國家套案 3. 降低貿易成本與參與全球價值鏈 4. 以電子商務促進發展	1. Mr. Shishir Priyadarshi 2. Ms. Mia Mikic 3. Mr. Arun Jacob 4. Mr. Taufiqur Rahman 5. Mr. Anushka Wijesinha
10月28日 (星期五)	9:30-12:45 14:00-17:00	1. 貿易援助及經驗分享 2. 投資議題	1. Mr. Taufiqur Rahman 2. Mr. Jun Ho Shin 3. Mr. Rajan Ratna

參、課程目的

本次工作坊係為協助參訓人員瞭解貿易及發展之間的關聯，尤其是如何以貿易促進發展。並涵蓋貿易在 2030 年永續發展目標議程中扮演的角色、降低貿易成本、電子商務等議題。

肆、過程-課程講授內容

一、貿易與發展之關聯暨 WTO 發展議題進展

若我們去看幾個經濟成長快速的國家，可以看到經濟的成長能夠幫助社會「發展」、脫離貧苦，進一步完成其他重要的目標，而幾個長年維持高成長的國家皆是善用全球經濟所帶來的機會，也就是說，融入到世界經濟中可以促進一個國家的成長及發展。不過單單開放市場並不必然能帶來經濟成長，還要考量市場規模、基礎建設等因素的影響。有學者認為貿易自由化帶來經濟成長，但成長有時也伴隨著貧窮的增加，惟不可否認的是，開放程度較高的國家，通常也有較高的收入。

有些開發中國家因為投資成本高、對初級產品出口高度依賴、缺乏新技術或低度工業化等限制，無法在參與全球貿易中獲得利益。

講師從以下幾個面向說明該如何克服這些限制，讓開發中國家在貿易體制中享有最大利益：

- (一) 制度層面：應創造利於貿易、可預測、確定性高、公正的國際環境，並將開發中國家所面臨的限制、其關切及需求納入考量。如在多邊貿易體制的決策過程讓開發中國家充分參與、給予其特殊待遇、更高的彈性、能力建構等。
- (二) 貿易夥伴層面：開發中國家的主要貿易夥伴可以對其採行非互惠(non-reciprocity)的待遇、優先考量貿易中的「發展」面向、對開發中國家所制定的貿易政策給予彈性。
- (三) 國內層面：開發中國家需要健全的國內制度、金融機構、透明的法

治系統、改革動能等。

總括來說，自由貿易不必然會帶來發展與經濟成長，因為「貿易與發展」受到內、外部等許多因素影響。投資、基礎建設、創新皆是重要的發展策略，另若能創造一個友善的多邊貿易環境，將能帶來更多的貿易商機，且全球應共同合作，協助開發中國家克服供給面之限制(supply side constraints)，並針對貿易面進行能力建構，於多邊貿易規則中給予適當的彈性。

二、WTO 發展議題進展：

關稅暨貿易總協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GATT）¹於 1947 年成立，其宗旨為提升生活水準、保障就業、確保收入及需求的穩定成長、有效運用全球資源、擴張生產及貿易的規模。

在 GATT 成立時並沒有「開發中國家」這樣一個分類，23 個簽署 GATT 的締約方所享有的權利及應盡的義務是一樣的，無特殊及差別待遇(S&D treatment)。然而開發中國家漸漸發現 S&D 待遇對於其參與多貿易體系的重要性，其需求也漸漸被納入考量，如 1995 年開始，允許開發中國家為收支平衡目的採取進口限制措施、在關稅保護上享有彈性等。希望透過這些 S&D 待遇及非互惠原則促進開發中國家參與多邊貿易體系及其經濟成長、發展。

1979 年東京回合²通過的「授權條款」(Enabling Clause)³為下述幾項 S&D 待遇提供了永久的法律基礎：

¹ 由於 GATT 僅是一項多邊國際協定，以 GATT 為論壇所進行之歷次多邊談判，雖係以關稅談判為主，惟在理論上均是對原有協定之修正，因此每一次之多邊談判乃稱為回合談判，其中以第七回合（東京回合）與第八回合（烏拉圭回合）談判最為重要，因該二回合之談判除包括關稅談判外，亦對其他之貿易規範進行廣泛討論。

² 1973-1979，除了持續降低關稅障礙外，最大之成果在於達成多項非關稅規約，使 GATT 談判之觸角伸入非關稅領域。這些非關稅規約中，部分規約僅是解釋既存 GATT 之相關規定；亦有部分規約則是規範以往 GATT 未處理之貿易議題，包括：補貼與平衡措施、技術性貿易障礙、輸入許可發證程序、政府採購、關稅估價、反傾銷，以及肉品、乳品、民用航空器貿易等三項部門別之自由化協議。

³ 1979 年 11 月 28 日由關稅暨貿易總協定(GATT)會員共同達成在 GATT 或其他區域及多邊等協議中，提供低度開發國家及開發中國家較優惠待遇之決定。

- (一) 允許已開發國家不受最惠國待遇(MFN Treatment)⁴原則限制，對開發中國家實行普遍性優惠措施（General System of Preferences, GSP）⁵。
- (二) 開發中國家適用「畢業(graduation)」原則⁶。
- (三) 允許開發中國家不受 MFN 原則限制，彼此簽署區域貿易協定 (Regional Trade Agreement, RTA)。
- (四) 允許會員不受 MFN 原則限制，給予低度開發國家(least-developed countries, LDC)更進一步的優惠措施。

烏拉圭回合中⁷的發展議題：

- (一) 以永續發展為核心目標。
- (二) 應加強開發中國家在全球貿易中的參與，並針對增加貿易機會設立條款。
- (三) 採取單一承諾(single undertaking)⁸。
- (四) 認可開發中國家的特殊需求與面臨的限制，設立條款允許開發中國家使用貿易救濟措施、提供開發中國家履行承諾的彈性及過渡時間、給予技術援助，並針對 LDC 國家設立特別的優惠條款。

⁴ 會員對其他會員之產品所給予之待遇，不得較對他國之優惠為低；亦即各會員不得對與其他會員之貿易採行特別利益或不利益之待遇。

⁵ 已開發國家片面(非互惠的)給予開發中國家出口產品普遍且非歧視的關稅優惠制度，俾利增加開發中國家產品之出口收入、提高其競爭力並加速其經濟成長。

⁶ 在該原則下，開發中國家在被授予 GSP 等優惠措施之後，若其經濟情況獲得顯著改善，已開發國家則可依據該國所設之「畢業」門檻，取消對開發中國家的 GSP 或其他優惠措施。

⁷ 1986-1994，為 GATT 規模最大、影響最深遠之回合談判。談判之內容包括貨品貿易、服務貿易、智慧財產權與爭端解決等。該回合之談判並決議成立 WTO，使 GATT 多年來扮演國際經貿論壇之角色正式取得法制化與國際組織的地位。更重要的是，WTO 爭端解決機構所作之裁決對各會員發生拘束力，因此使 WTO 所轄各項國際貿易規範得以有效地落實與執行。

⁸ 談判每一項目皆是整體套案的一部份，談判結果不能分開個別同意，所有談判議題須均達成共識之後才能一致通過(Nothing is agreed until everything is agreed)。

(五) 針對 6 個領域採納逾 140 條的 S&D 條款。

實行上述烏拉圭回合所通過條款情形：

- (一) 有一些國家受惠於市場開放與貿易自由化，但也認為烏拉圭回合帶來了太多的義務。
- (二) 全世界最窮困 49 個國家占全球的貿易額在 1980 到 1999 年間下降了 0.4%-0.8%。
- (三) 開發中國家的主要出口產品常常面臨高關稅與非關稅貿易障礙。

杜哈回合⁹中的發展議題：

杜哈回合聚焦在「發展」議題及開發中國家的需求上，並強調能力建構，同時尋求平衡的貿易規則、消除扭曲全球貿易的限制。另以下為開發中國家於此杜哈回合談判所關注的議題：

- (一) 農業：關稅削減、出口補貼、境內支持。
- (二) 工業產品：要求開發中國家削減生產及出口產品的關稅及關稅級距。
- (三) 服務業貿易：採用「促進發展」觀點。
- (四) 發展議題：重新檢視並強化 S&D 條款。

三、亞洲區域經濟整合如何促進貿易與發展

講者以斯里蘭卡和印度所簽署的自由貿易協定(ISLFTA)為例，說明這是一大一小國家所簽署的 FTA(large-small-country FTA)，並針對小型國家，即斯里蘭卡給予 S&D 待遇，如更長的負面表列清單、更長的降稅期程、優惠性原產地規則等。FTA 生效後，斯里蘭卡對印度的貿易逆差有明顯改善，

⁹ 在 1995 年 WTO 成立後舉行的四次的部長會議中，前兩次會議分別是 1996 年新加坡部長會議和 1998 年日內瓦部長會議，這兩次會議依舊圍繞著烏拉圭回合所達成的協議進行各項討論；第三次的部長會議在 1999 年於西雅圖舉行；而第四屆部長會議在 2001 年 11 月在杜哈(Doha)舉行，達成「杜哈發展議程」(Doha Development Agenda)，啟動杜哈回合談判，特別強調應照顧低度開發及開發中國家之經濟發展需求。

印度也能從此 FTA 獲得利益，此種納入「貿易與發展」觀點的 FTA 形態的設計能達到雙贏局面。

講者也指出，有些 FTA 如 ISLFTA 納入了貿易與發展議題，但並非都能發揮作用，據其觀察，失敗的原因多為這些 S&D 待遇條款非強制性義務。

四、2030 年永續發展議程在奈洛比套案所扮演的角色

全世界的發展走向極端的不平衡，全球有約 10 億人口每日的收入少於 2 美金；有 1% 的世界人口卻耗費全球 30% 的資源，另氣候變遷將使的 2030 年的極端貧窮人口數增加 1.22 億。

「發展」是指能滿足當下的需求，但不應危及下一代的福祉，即「永續發展」的概念，並包含經濟、環境及社會 3 個面向。

目前國際上有 2 個主要的發展議程：一個為〈阿迪斯阿貝巴行動議程〉(Addis Ababa Action Agenda, AAAA)，其行動計畫中指出國際貿易是驅動發展的引擎；另一個為聯合國〈2030 年永續發展議程〉(the 2030 Agenda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其中 17 個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中有 12 個與貿易有關。每個 SDG 中都有不同的子目標(target)，以及衡量各個子目標的指標(indicator)。以下舉例說明 SDGs 和貿易關係：

	Goal	Target ¹⁰	Indicator
SDG 2	終止飢餓、達到糧食安全、提升營養及促進永續農業。	2.b 矯正及預防全球農業市場的貿易限制與扭曲，依據杜哈回合消除各種形式的農業出口補助及產生同樣影響的出口措施。	2.b.1 境內支持 2.b.2 農業出口補貼
SDG 3	確保健康及促進各年齡層的福祉。	3.b 對影響開發中國家的傳染以及非傳染性疾病，提供相關疫苗以及藥物研發的支持。依據杜哈宣言，應保障開發中國家適用與貿易有關之智慧	3.b.1 負擔得起基本藥物及疫苗的人口比例 3.b.2 政府針對

¹⁰ 皆以其中 1 個 Target 舉例說明。

		財產權協定 (Agreement on Trade-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TRIPS) 條文的彈性，以維護其公共健康，尤其應使所有人都能負擔得其藥品。	藥物研發及基礎建康部門所投入的資源
SDG 8	促進包容且永續的經濟成長，達到全面且具生產力的就業，並讓每一個人都有一份好工作。	8.a 提高給開發中國家，尤其是 LDC 的貿易援助支持，並為 LDC 提供與貿易有關的整體能力建構。	8.a.1 貿易援助預算與實際執行計畫金額

從上面的例子及其他 SDGs 可看出發展與貿易的關聯，與 SDGs 有關的貿易議題還有：促進永續發展的環境商品複邊協定(Environmental Goods Agreement, EGA)、服務貿易與電子商務、降低貿易成本及貿易便捷化、優惠性貿易協定(Preferential Trade Agreement, PTA)等。

五、奈洛比部長會議¹¹中的貿易與發展議題

採認針對總理事會下例行工作及杜哈發展議程共 9 項決議：

(一) 總理事會例行工作：

1. 小型經濟體¹²工作計畫¹³：檢視會員可能提出的相關提案、研析小型經濟體在融入貨品及服務貿易的全球價值鏈(global value

¹¹ 第 10 屆部長會議主要目的係欲完成前(第 9)屆會議峇里套案部分議題(農業、發展)的後續工作，並討論後奈洛比工作內容，俾為杜哈回合談判找尋新討論方向。

¹² 有關「小型經濟體」之定義迄今並無共識，但一般認為「小型經濟體」之特徵包括貿易比重微不足道、多數為小島國及內陸國、人力資源不足、土地資源有限、高度仰賴進出口貿易、出口集中少數初級產品、經常發生天災、地理位置孤立、國內市場由單一或少數大型公司掌握。我國位於拉丁美洲之邦交國及斐濟、巴紐及斯里蘭卡等均為「小型經濟體」國家。

¹³ 2001 年 WTO 杜哈部長會議通過小型經濟體工作計畫，主要致力於提出一套架構，來幫助經濟規模小，體質又容易受到傷害的經濟體能夠融入多邊貿易體系中，目前這項工作計畫仍持續推動中。

chains)¹⁴時所遇到的機會與挑戰，並繼續監督此計畫的執行。

2. TRIPS 下提起非違反協定控訴與情勢之訴¹⁵：繼續凍結「非違反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TRIPS)控訴」至第 11 屆部長會議。
3. 電子商務工作計畫：就被授權執行此工作計畫的 WTO 各單位提交之報告進行定期檢視、繼續凍結「電子傳輸課徵關稅」至第 11 屆部長會議。

(二) 杜哈發展議程：

1. 開發中國家特別防衛措施¹⁶：開發中會員具獲取特別防衛措施之權利，並於相關談判中討論。
2. 糧食安全目的公共儲糧¹⁷：為了糧食安全目的，開發中國家以不同於市價的價格所實施公共儲糧計畫，應於 2017 年找出永久方案。
3. 出口競爭：已開發國家應立即去除入會承諾之出口補貼，開發中國家於 2018 年底前取消。另開發中國家的 S&D 待遇則將於 2023 年底取消，而 LDC 及糧食淨進口開發中國家(net food importing developing countries, NFIDCs)則可延至 2030 年。

¹⁴ 全球價值鏈的意涵是，為實現商品或服務價值而連接生產、銷售、消費與回收處理等過程的全球性跨企業網絡流程，其涉及了原料採購、半成品和成品的生產與銷售，直到最終消費和回收處理的整個過程。

¹⁵ 一會員所採取的措施雖未違反 WTO TRIPS 協定，但該措施有減損其他會員利益時，仍可訴諸端解決程序。

¹⁶ 由於一般需要較長時間進行調查程序的防衛措施，對於農產品受到損害的救濟會緩不濟急，故多數會員在烏拉圭回合農業談判時主張對關稅化產品採取特別防衛措施，這項措施不須證明國內產業受到傷害，且採取相關措施時，也不須對貿易夥伴給予補償，可說甚具機動性，這是特別防衛條款的特性之一。

¹⁷ 印度於第 9 屆部長會議提出糧食安全(food safety)提案，要求其他會員國同意開發中國家基於糧食安全目的之公糧收價不計入農業境內支持，已開發國家雖不贊同，但提出過渡措施，即會員不得對開發中國家此等措施提出訴訟，並約定持續至 2017 年第 11 屆部長會議前尋求永久性解決方案。

4. 棉花決議：給予 LDC 棉花及相關產品免關稅、免配額(Duty-Free, Quota-Free, DFQF，簡稱「雙免」)之優惠待遇，並適用出口競爭決議。
5. 給予 LDC 優惠原產地規則(Preferential Rules of Origin)：鼓勵會員同意 LDC 生產過程中增值的百分比至 25%。
6. 執行給予 LDC 服務業優惠措施及提高 LDC 參與服務貿易：給予 LDC 服務業優惠待遇效期延至 2030 年底。

對未來工作之規劃：

- (一) 所有的成員仍堅定地致力推動杜哈議題談判待決議題
- (二) 應維持以發展為中心，重申特殊與 S&D 條款應保持完整。
- (三) 應持續優先考量 LDC 之顧慮及利益。
- (四) 許多會員期望以杜哈回合架構下完成該等工作，而有些會員則期望探索新的架構。
- (五) 各會員的官員應致力推動談判進展，並請秘書長定期向總理事會報告這些努力的成果。

六、低度開發國家套案

LDC 在 WTO 這個多邊貿易體系中擁有特殊的地位，能夠在履行承諾及義務時維持彈性，以提高其產品進入其他市場的機會。

歷屆部長會議中與 LDC 有關之決議：

- (一) 杜哈部長會議(2001)：承諾對來自 LDC 的進口產品提供雙免市場進入之目標、指示由 LDC 次級委員會規劃 LDC 工作計畫。
- (二) 香港部長會議(2005)：認可 LDC 的 5 項特定協定提案¹⁸、同意落實

¹⁸ 23 號提案：GATT 1994 相關義務豁免瞭解書、36 號提案：培植條款(市場進入)、38 號提案：培植條款(考慮別發展、金融或貿易需求及能力，援助工作之協調)、84 號提案：與貿易相關投資措施協定、88 號提案：培植條款第 1 段

給予 LDC 產品雙免之市場進入、貿易援助應以協助開發中國家，特別是 LDC 建立所需要與供給面及貿易相關的基礎建設為目標，以協助其履行 WTO 協定，並自其中獲益，及進一步擴展貿易。

(三) 日內瓦部長會議(2011)：服務業市場開放豁免¹⁹。

(四) 峇里島部長會議(2013)：S&D 待遇監督機制、LDC 雙免市場進入、優惠原產地規則、執行 LDC 服務業豁免決議。

(五) 奈洛比部長會議(2015)：優惠原產地規則、執行 LDC 服務業豁免決議。

以下就上述所提之幾個議題進行說明：

(一) 雙免：

1. 香港部長會議：

(1)在 2008 年前或不遲於該執行期(implementation period)開始之前(即不晚於「杜哈回合」談判結果展開前)，對所有來自 LDC 之產品給予雙免市場進入待遇。

(2)對於在目前提供前述市場進入待遇有困難的會員，應提供至少來自 LDC 產品達 97%稅項的雙免市場進入待遇。

(3)准予開發中國家逐步實施其承諾，在涵蓋範圍部分並應享有適度彈性。

(4)會員應依據本決定，逐年向貿易與發展委員會(Committee of Trade and Development, CTD)通知其相關執行計畫。

2. 峇里島部長會議

(1)倘給予 LDC 雙免市場進入待遇之稅項涵蓋率若未達 97%，應改進

¹⁹ 為協助 LDC 融入全球貿易市場，藉以提昇生活水準，2010 年 WTO 第 8 屆部長會議通過 LDC 服務業優惠待遇的豁免決議，WTO 會員得以不受服務貿易總協定(GATS) MFN 規定之限制，提供 LDC 更為優惠的服務業市場開放條件。

提升。

(2)鼓勵開發中國家提供 LDC 雙免市場進入待遇。

3. 現況

(1)與杜哈發展議程展開前相比，雙免的執行情況有很大進展。

(2)已開發會員提供 LDC 的雙免涵蓋率皆達成或接近百分之百。

(3)有一些開發中會員提供 LDC 的雙免涵蓋率皆達百分之百。

4. 爭議

(1)有些非洲 LDC 國家擔心繼續推動 DFQF 待遇將帶來反效果，所以希望能維持現狀。

(2)執行「提供 LDC 免關稅免配額市場進入待遇」一直是一個敏感議題，尤其是如何考量不同利害關係人的出口利益，各個雙邊及區域貿易協定也影響著 DFQF 待遇的重要性和效力。LDC 國家提出應用科學的方式檢視執行情況，以找出未來執行 DFQF 的方向。

(二) 優惠性原產地規則：

1. 香港部長會議：強調給予 LDC 出口產品透明且簡明的優惠性原產地規則，以增加其市場進入機會的必要性。

2. 峇里島部長會議：第一次採納一系列的改善優惠性原產地規則的多邊指導原則，涵蓋從價百分比、稅則列號變更、特殊製程，與國家累積(cumulation)等議題。

3. 奈洛比部長會議：在上述指導原則的基礎下，考慮如何進一步促進 LDC 的出口，重點包括：

(1)對於評估實質轉型之要求保留 LDC 計算時的彈性。

(2)在評估實質轉型時，擴大累積規則(cumulation)的適用，以促使更多地域範圍都能符合原產地規則之規定。

(3)減少相關文件(documentary requirements)要求以減輕 LDC 行政負擔。

(4)開發中國家在落實優惠性原產地規則時具有一定彈性空間，且有透明化的要求。

4. 展望

(1)原產地規則委員會(Committee of Rules of Origin, CRO)每年檢討部長會議決議的執行情形。

(2)會員們討論如何計算利用率 (utilization rate) (衡量貿易優惠效果)的方式。

(3)LDC 認為需要針對優惠性原產地規則維持實質且深入的討論。

(三) LDC 服務業豁免：

1. 日內瓦部長會議：

(1)給與 LDC 服務及服務提供者優惠。

(2)允許會員在服務貿易理事會(Council for Trade in Services, CTS)同意的情況下，在市場進入措施或其他措施上提供 LDC 優惠待遇。

(3)服務業豁免期間為 15 年(直到 2016 年 12 月)。

2. 峇里島部長會議：

(1)提升服務業豁免的效益。

(2)確認透過貿易援助或 WTO 技術協助機制，幫助 LDC 發展服務業與促進服務出口的必要性。

3. 奈洛比部長會議：

(1)將服務業豁免期間延長至 2030 年。

(2)催促有能力提供優惠待遇的已開發國家及開發中國家通知相關措施。

(3)鼓勵會員以技術協助及能力建構協助 LDC 的服務提供者，以使 LDC 在優惠待遇下獲得最大利益。

七、降低貿易成本與參與全球價值鏈

貿易成本是指把一件產品送到終端消費者手上的過程中所產生的成本，而非生產產品的成本，包括運輸的運費及時間成本、政策障礙(關稅及非關稅障礙)、資訊成本、違約成本、轉換貨幣所增加的支出、法規成本、通路成本等。ESCAP-WB 國際貿易成本資料庫(ESCAP-WB international trade costs database)²⁰是一個可以計算出雙邊或區域中整體貨品貿易成本的資料系統，惟目前尚不含我國之資料。另實證資料顯示服務貿易成本比貨品成本高 2-3 倍，這也說明了為什麼全球服務貿易額遠小於貨品貿易額。

亞太地區在全球價值鏈的供給面扮演重要角色，中間財的出口量占全球 43%；進口則占 39%，但高度參與全球價值鏈的只有約 10 個國家²¹。

影響參與全球價值鏈程度的因素如下：

- (一) 成本效益：投入成本、經濟規模、制度成本(institutional costs)、基礎建設(包含金融服務、教育等軟性基礎建設)。
- (二) 市場進入：與中間財進出口市場的連結程度、是否鄰近終端消費市場、是否有簽署自由貿易協定等其他因素。
- (三) 國際貿成本：通訊、交通、物流的技術是否進步、貿易與投資自由化程度、法規改革。
- (四) 其他政策：智慧財產權保護、法規調合、是否採用國際標準。

最後，講者針對降低貿易成本及參與全球價值鏈作了幾個總結建議：

- (一) 去除關稅及非關稅貿易障礙。

²⁰ <http://databank.worldbank.org/data/reports.aspx?source=ESCAP-World-Bank:-International-Trade-Costs>

²¹ 中國大陸、日本、南韓、馬來西亞、泰國及其他亞太國家。

- (二) 徹底執行 WTO 貿易便捷化協定。
- (三) 加強以供給面參與全球價值鏈的程度。
- (四) 瞭解私部門的需求，尤其是中小企業與不同產業的需要。
- (五) 將 ICT 技術運用到貿易程序中，如電子商務。
- (六) 增加區域的貿易便捷化合作，尤其儘可能朝向無紙化作業努力。

八、以電子商務促進發展

電子商務可以做為「發展」的重要工具，因為電子商務可以協助一些國家突破「空間」為貿易帶來的限制。過去走向國際的多為大企業，多數小企業以經營國內市場為主，而數位時代的來臨，可以使中小企業更早觸及新市場。即使缺少規模經濟，許多創業家們也能在利基市場(niche market)²²以低成本獲利。

微型跨國企業(micro-multinationals)²³興起，許多中小企業運用數位科技突破傳統貿易障礙，社群媒體及網路購物平台也給與市場的新進入者許多協助。

電子商務是促進國際貿易的新趨動力，且能促進中小企業參與國際供應鏈，並增加市場進入的機會、降低交易成本與進入障礙。如印度的 IndiaMart、韓國的 EC21、肯亞的 tradekey.com 及中國大陸的阿里巴巴都為中小企業增加進入 B2B 市場的機會。

統計資料顯示，使用線上平台的微中小企業(Micro,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 MSME)所享有的出口機會是過去的 5 倍。不過健全的網路基礎建設、行動支付、網路付款閘道 (Internet Payment Gateways, IPGs) 皆不可少，且相關的貿易規則也需要進一步的調整，以達到進一步的貿易便捷化。

²² 被忽略的某些小市場，並且在此市場尚未有完善的服務供應。一般由較小的產品市場並具有持續發展的潛力中一些需要但尚未被滿足的族群消費者所組成。

²³ 微型跨國企業定義為員工總數介於 1 至 249 人，且於超過一個國家設有營運據點的公司。

以斯里蘭卡為例，其引進 IPGs 及行動金融服務的發展都落後一步，而政府對於電子商務的發展及商業模式不甚瞭解，舊的法規對電子商務的發展也形成限制，這些都是斯里蘭卡發展電子商務必須突破的瓶頸。

九、貿易援助及經驗分享

貿易援助倡議(Aid for Trade initiative)起源於 2005 年香港部長會議之授權，旨在以合適的機制確保資金來源，協助開發中會員特別是 LDC 建立所需要的供給面能力及貿易相關的基礎建設，履行 WTO 協定，並能夠從多邊貿易體系中獲益、進一步擴展貿易。

貿易援助計畫主要可以分成 4 類：

- (一) 貿易政策與規則：規劃、執行、參與談判與區域貿易協定、制定或更新貿易政策。
- (二) 經濟基礎建設：投資道路、港口、通訊、能源系統等基礎建設，以將產品與世界市場連結。
- (三) 生產能力建構：強化檢測實驗室、銀行及金融服務、農業、觀光等產業。
- (四) 與貿易有關的調整計畫：提供推行自由化相關措施所需要的資金支持、協助推動改革。

該計畫實已於 2007 年、2009 年、2011 年、2013 年及 2015 年分別進行全球檢視(global reviews)。2006 至 2013 年，貿易援助計畫的總實際支出金額為 2,504 億美元，這些計畫亦可以增進全球貿易與發展政策的一致性。

韓國官員應邀分享其貿易援助政策：韓國的政府發展援助(official development assistance, ODA)從 2006 到 2014 年維持 17%的年成長率，並主要集中在亞洲地區，以基礎建設援助計畫為主，其制定 ODA 計畫時會考慮如何透過此計畫強化雙邊的經濟夥伴關係，並與其 FTA 藍圖(FTA Roadmap)及談判策略相結合。

十、投資議題

貿易與投資為新加坡議題²⁴之一，新加坡部長會議最後決議設立貿易與投資關係工作小組，以審查貿易及投資互動關聯，並與其他國際經貿組織合作，共同推動全球多邊貿易體系發展。

亞太地區的投資貿易協定特色為：為 WTO plus 協定，並常見有透明化、國民待遇、MFN(有「投資設立前」和「投資設立後」2 種情形)、徵收、移轉、爭端解決、禁止實績要求²⁵、合作等章節。其中談判雙方最關注的多是開放程度、「投資設立前」/「投資設立後」國民待遇，及投資人-地主國爭端解決機制(Investor-state dispute settlement, ISDS)，另新的趨勢為將永續發展與環境議題納入考量。

伍、心得及建議

講師於本次工作坊中分別從多邊貿易體系、永續發展目標等面向說明貿易與發展之間的關聯，並分析如何透過降低貿易成本、電子商務、在多邊體系(WTO)給予彈性及貿易援助等工具，增進開發中國家及 LDC 參與全球貿易及融入全球價值鏈，進而以貿易促進「發展」，整體課程規劃有助於增進對貿易與發展議題的瞭解，很感謝有機會能參加此次工作坊。

本次工作坊幾乎全程以授課方式進行，若能針對部分主題規劃分組討論，可以加深學員間的互動與交流。倘未來此工作坊能繼續舉辦，亦希望可以就「貿易與發展議題在 WTO 進程」增加時數，更進一步深入介紹各個子議題，亦可以補充除了貿易便捷化等前揭所提方式以外，還有哪些可以促進開發中國家及 LDC 貿易發展的方式與工具，並能針對全球貿易發展與經濟

²⁴ 新加坡議題係指「貿易與投資」、「貿易與競爭政策」、「政府採購透明化」及「貿易便捷化」等四項議題。新加坡部長宣言針對上述四項議題載明，在不預設未來是否展開談判之前提下，授權成立相關工作小組(註：貿易便捷化議題由貨品貿易理事會負責)，並利用其他國際政府間組織(如：UNCTAD)之資源，就各議題之內涵進行討論。

²⁵ 地主國為配合其國內經濟發展需要，對外國投資者在地主國之營運活動所加以的各種限制條件與規定，如包括股權比例之限制、自製率的規定、貿易平衡規定以及技術移轉等規定。

成長可能不利於部分國家發展等爭議點，進一步進行探討。最後，區域貿易協定正不斷成長，希望能更廣泛地瞭解「貿易與發展」議題在區域經濟整合中的發展趨勢與達到的效益。